

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字〔2018〕80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8〕10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18〕3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信用山西”建设的总体要求,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探索构建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健全政务诚信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



建设,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和公务员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切实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强化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依法依规将权力清单、工作程序、服务承诺等政务信息向社会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勤政高效。按照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有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坚持守信践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要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在质量、期限、保障等方面向社会公开作出承诺并严格履行,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关键领域实行诚实守信承诺,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三)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依托长治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处理和应用政务诚信信息,基本实现政务诚信记录全覆盖。到2020年



底,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显著提高,规范有序、诚实守信、服务经济、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政务诚信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探索构建政务诚信建设监督机制

1.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县人民政府要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政务诚信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并与重大项目审核申报、财政资金安排挂钩。(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平顺县分行、县财政局)

2.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建立政务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民意诉求渠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乡(镇)、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二)健全政务诚信管理运行机制

4.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明确公



务员职业准入的道德标准,分级分类制定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教育,并将其作为公务员培训的必修内容,着力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将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信用记录的采集和公开,有关失信记录归集至长治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并报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政府法制部门、县发改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平顺县分行、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监察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6.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其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并将其作为考核评价、职务任免等方面的重要参考。(责任单



位:县委组织部、县文明办、县人社局、县发改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平顺县分行、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应用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公益捐赠等形式修复个人信用。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对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公务员,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平顺县分行、县政府法制部门、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8.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政府方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方责任人在项目筹



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各个环节中要履行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施工企业、设备供应商等相关企业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避免恶性竞争。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受到的财产及合法权益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县招商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2.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诚信建设。强化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债务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



核。对各县(镇)各有关部门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对工作不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扩大或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相关责任人信息纳入相关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各县(镇)人民政府)

14.加强环境保护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保护和治理任务目标公开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公示。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领域政务信用评价体系,将各县(镇)各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履职践诺和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政务诚信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环境保护和治理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15.加强政府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推动政府统计部门履职尽责、科学调查、依法统计。建立全覆盖、可追溯、严问责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及时有效查处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16.加强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



况纳入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开展诚信乡镇创建活动,将乡镇的诚信建设纳入文明村镇测评体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切实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二)切合实际,抓好落实。认真贯彻实施《长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政府信用评价地方标准规范,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确保在2018年底前建立各行业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机制。

(三)加强宣传,务求实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加大对政府诚信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政务领域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